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定義見下文)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中界定的詞彙在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為使載於計劃文件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計劃(附帶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方式為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及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

- (c)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及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ii)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其認為與實施建議及計劃相關及就要約人建議透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計劃獲批准並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生效後，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元（「特別股息」）及批准根據計劃所載條款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而作出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倬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三樓

附註：

- (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
- (ii) 上述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iii) 任何股東均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iv) 若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最優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 (v) 填妥及簽署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依法撤銷。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計劃文件。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tnice.com.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